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许可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2 | 基本编码 |  |
| 3 | 实施编码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许可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委托14个设区的市、9个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实施） |
| 6 | 实施主体性质 | 法定机关 |
| 7 | 承办机构 | 14个市、9个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水产畜牧兽医局窗口/行政审批局相关窗口 |
| 8 | 联办机构 | 无。 |
| 9 | 办理地点 | 14个市、9个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水产畜牧兽医局窗口/行政审批局相关窗口 |
| 10 | 办理时间 |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14个市、9个县级政务服务中心水产畜牧兽医局窗口/行政审批局相关窗口工作时间） |
| 11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14个市、9个县级咨询电话自行公布 |
| 监督电话 | 自治区监督电话：0771—5595845（14个市、9个县监督电话由各市、县自行公布） |
| 12 | 设定依据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修改，自1994年11月26日起施行)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捕捉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规定办理特许捕捉证。经批准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在捕捉作业完成后十日内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改，自1993年10月5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二）项　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
| 13 | 实施对象 | 广西区内申请捕捉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自然人和法人。 |
| 14 | 行使层级 |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级管理，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委托14个市和9个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 15 | 权限划分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捕捉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规定办理特许捕捉证。经批准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在捕捉作业完成后十日内向捕捉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　 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三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关于重新公布行政审批项目下放方案的通知》（桂渔牧发﹝2015﹞15号）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捕捉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由14个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龙州县、宁明县、扶绥县、凭祥市、桂平市、平南县、合浦县、东兴市、防城区等9个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名义批准。 |
| 16 | 行使内容 |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委托14个市和9个县实施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捕捉许可的审批。 |
| 17 | 通办范围 | 无。 |
| 18 | 办结时限 | 法定办结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办结时限 | 5个工作日。 |
| 19 | 实施条件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修改，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规定，申请捕捉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为进行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捕捉的；2．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种源的；3．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4．为宣传、普及水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5．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的；6．申请人无法以其他合法的非捕捉方式获得申请捕捉对象或者达到其目的的；7.申请使用的捕捉工具、方法以及捕捉时间、地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8.根据申请捕捉对象的资源现状适宜捕捉。 |
| 20 | 申请材料 |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2、3、4。 |
| 21 | 特殊环节（含中介服务） | 环节名称 | 无。 |
| 办结时限 | 无。 |
| 22 | 审查方式及标准 | **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一）申请表的审查标准**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3.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4.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1.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2.“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3.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
| 23 | 办理流程 | 详见附件1。 |
| 24 | 数量限制 | 有数量限制，根据资源状况结合实际需要确定审批数量。东方鲎年利用总量控制在4万对以内。 |
| 25 |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 是否收费 | 不收费。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26 | 结果名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 |
| 27 | 结果样本 | 详见附件5。 |
| 28 | 办件类型 | 承诺件。 |
| 29 | 办理形式 | 窗口办理。 |
| 30 | 预约办理 | 不可预约。 |
| 31 | 网上支付 | 不可网上支付。 |
| 32 | 物流快递 | 自取。 |
| 33 | 运行系统 | 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 |
| 34 |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有效期多久？**答：《捕捉证》一次有效，在捕捉作业完成后需要回收。 |
| 35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当场审查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的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3.决定责任：**服务窗口首席代表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不同意的，出具不予同意的书面说明，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通知申请人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5.监管责任：**建立自治区重点保护区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监督检查制度，在捕捉时限内对申请人开展不定期检查，捕捉结束后对捕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不按规定捕捉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36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交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37 | 备注 |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已委托14个市和9个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14个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龙州县、宁明县、扶绥县、凭祥市、桂平市、平南县、合浦县、东兴市、防城区）**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 高 |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2.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3.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4.重大事项须经部门会议研究报局长办公会审定。 | 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窗口首问责任人、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主任、局渔政渔港监督处处长或授权审核人 |
| 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 低 | 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XX科室负责人、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主任、局渔政渔港监督处处长或授权审核人 |
|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 中 | 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XX科室负责人、自治区渔政指挥中心主任、局渔政渔港监督处处长或授权审核人 |
|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受他人请托，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审批公正性的行为 | 高 | 各环节有关人员 |

附件：**1**.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许可流程图

2.申请材料目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空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示范文本）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样本）

附件1

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许可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向申请人送达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限1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相关业务科室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审核意见（限4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属于本局部门职权范围的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单位申请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纸质材料

审批人或服务窗口首席代表作出同意许可或不同意许可的决定（限1个工作日）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向申请人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同意的，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不同意的，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出具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限2个工作日，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注：本行政许可项目已委托下放，承接许可单位按此流程图操作）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渔政指挥中心对许可过程及结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附件2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申请材料依据** |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 **是否需****电子材料** | **份数** | **规格** | **必要性及描述** | **来源渠道** | **签名签章要求** | **备注**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五条、第九条 | 原件 | 否 | 2份 | A4纸 | 必要 | 申请人自备 | 本人签名或单位印章 |  |
| 2 | 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九条 | 复印件（原件备查） | 否 | 1份 | A4纸 | 非必要（因科研、调查、检测、医药生产需要捕捉的时提供） | 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或本人签字确认 |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九条 | 复印件 | 否 | 1份 | A4纸 | 非必要（因驯养繁殖需要捕捉的时提供）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或本人签字确认 |  |
| 4 | 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九条 | 复印件 | 否 | 1份 | A4纸 | 非必要（因驯养繁殖、展览、表演、医药生产需要捕捉时提供） | 相关部门核发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或本人签字确认 |  |
| 5 |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据的公函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九条 | 原件/复印件 | 否 | 各1份 | A4纸 | 非必要（因国际交往捐赠、交换需要捕捉时提供）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据 | 原件需相关机构盖章；复印件加盖“与原件无异”章或本人签字确认 |  |
| 6 |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 复印件 | 否 | 1份 | A4纸 | 必要 | 相关部门核发 |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或本人签字确认 |  |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  |
| --- |
| 1.申请单位（个人）名称或姓名：  |
| 2.申请项目 | ○捕 捉 | ○驯养繁殖 | ○运 输 | ○经营利用：包括出售、展览、表演或其他 |
| 3.申请内容：  |
| 4.申请单位法人代表（个人）： | 5.身份证号： |
| 6.申请单位地址： | 7.邮编： |
| 8.联系人： | 9.联系电话：传真： | 10.E-mail： |
| 11.序号 | 12.物种学名（中文名、拉丁学名） | 13.类型 | 14.数量或重量及单位 | 15.来源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16.申请报告（说明申请单位资质、理由、用途、方法、技术力量、效益、资金保证等）  |
|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审批意见：签发人： （审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2份，由审核部门与审批部门各执1份。

附件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示范文本）

|  |
| --- |
| 1.申请单位（个人）名称或姓名：XX市XXX研究院 |
| 2.申请项目 | ●捕 捉 | ○驯养繁殖 | ○运 输 | ○经营利用：包括出售、展览、表演或其他 |
| 3.申请内容：申请XXX（物种名称）捕捉许可 |
| 4.申请单位法人代表（个人）：王XX | 5.身份证号：XXX |
| 6.申请单位地址：XX市XXX | 7.邮编：XXX |
| 8.联系人：张XX | 9.联系电话：XXX传真：XXX | 10.E-mail：XXX |
| 11.序号 | 12.物种学名（中文名、拉丁学名） | 13.类型 | 14.数量或重量及单位 | 15.来源 |
| 1 | 东方鲎Tachypleus tridentatus | 活体 | XX对  | 野外捕获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16.申请报告（说明申请单位资质、理由、用途、方法、技术力量、效益、资金保证等）一、单位资质：二、用途：用于XXX科研项目三、捕捉时间：XX年XX月XX日四、捕捉地点：XX海域五、捕捉数量：XX对六、捕捉工具及方法：请详细列明。  |
|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审批意见：签发人： （审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2份，由审核部门与审批部门各执1份。

附件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样本）

